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本公司的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因工作人员疏忽,“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01月12日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安吉农商行5%股权,为安吉农商行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江林先生任安吉农商行董事,安吉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2.公司于2018年01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110万元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8年01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万元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

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告的影响分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购买适度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资金用途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到期赎回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元)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94,115.60万元,符合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其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10,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10,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13日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7年12月18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至2000万股。
截至2018年1月12日收盘,延万华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42,95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5%。
2018年1月12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并完成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42,955股后,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379,84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6%。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延万华先生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并于2017年5月23日完成股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临2017-02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1000万股至2000万股。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12月18日起算的未来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延万华先生自增持计划实施日(2017年12月18日)至完成日(2018年1月12日)期间的具体增持进展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截至2018年1月12日收盘,延万华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42,95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5%,增持金额约为4,324.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

20日、2018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17-085号)、《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18-003号)、《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补充说明公告》(临2018-004号)。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379,84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6%。
四、其他说明
1.延万华先生的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延万华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配偶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8年1月11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100万股至300万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336,88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
2.本次增持前,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896,73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6%。本次增持600,000股后,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496,73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8%。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1,001,71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8%。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赵冬梅女士于2017年5月9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并于2017年11月8日完成相应的股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配偶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17-06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100万股至300万股(含本次增持数量)。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月11日起算的未来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赵冬梅女士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张毓强、李怀奇、储一均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陈学安、赵军、沈国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况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律师:晏国哲、郭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首期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期(2016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15日)已到期,

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程雪银先生到期未行权的15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临2018-002、003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5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月10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

月12日在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冬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2018-01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3日